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威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汉威电子拟延长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和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57号）核准，汉威电子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7.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0,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136.0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7,363.95万元，超募资金19,206.95万元。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9年10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磊验字[2009]0016号”《验资报告》。汉威电子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及经后期货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截至2012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目前投资进度	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8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7.5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仪器仪表项目	7,020	3,851.99	54.87%	2012年06月

序号	项目名称（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目前投资进度	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2	年产 25 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	8,560	3,215.99	37.57%	2012 年 06 月
超募投资项目					
3	扩建研发中心	4,500	4,127.76	91.73%	2012 年 06 月

三、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具体内容

2012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了顺延，项目实施内容不变，具体延长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长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8 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 7.5 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	2012 年 06 月	2012 年 12 月
2	年产 25 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	2012 年 06 月	2012 年 12 月
3	扩建研发中心	2012 年 06 月	2012 年 12 月

四、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原因

募投项目之“年产 8 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 7.5 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以及“年产 25 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的原规划用地与公司新购置的一块土地相邻，为优化工业园整体布局，公司对两项目的基建工程部分调整规划设计，因此影响项目实施进度。

截至目前，募投项目之“年产 8 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 7.5 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年产 25 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以及“扩建研发中心项目”所用厂房的主体基建工程已基本完成，但厂房竣工、验收等工作尚需一定周期。此外，上述募投项目所需设备虽已基本采购到位，并有部分设备已在原有厂房中投入生产使用，但待搬入完工后的新厂房尚需进行生产相关的调试，因此预计该项目会延期完成。

五、延长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万支红外气体传感器及7.5万台红外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及“年产25万台电化学气体检测仪器仪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虽有所延迟，但公司一直在原有厂房内进行已购募投设备的调试及生产工作，并已取得了部分阶段性成果，因此延长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发展和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扩建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虽有所延长，但该募投项目已基本完成，此外公司一直在加大产品技术的研发投入并实施研发系统组织架构的调整，逐步实现产品技术研发的长、中、短期全覆盖。因此延长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发展和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国金证券对汉威电子拟延长部分募集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延长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且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时间的延长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做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国金证券对延长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事项无异议，同时将持续关注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严格监管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罗洪峰

聂敏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7日